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387,886.9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2,542,911.8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

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处于积累与扩张阶段，与行业龙头公司存在一定差距，需要预留资金持续推动相关技术人才引进和技术攻关，提升自身产品布局和客户服务能力。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